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31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小额快速融资”）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就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项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31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以下简称“《通知》”）。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王友林先生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林先生有公司股份 358,591,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3%，王友林先生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12.00 号提案。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7、会议对象

（1）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马建萍、韩坚、郭俊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0、议案 12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陆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地　　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邮　　编：21521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7

2、投票简称：康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38,69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36.2262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938,691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636.2262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稿。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表 1 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表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中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1.00、2.00 均为特殊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00、2.00 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话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首先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0813

联系人：扈鑫、林小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扈鑫、林小琴；

电话：0771-3210585；传真：0771-3210813；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6

2、投票简称：百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董韶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的库存股尚未进行转让，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 3,024,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57%）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9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 3,024,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57%）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 0.7589%，不超过 1.264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的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3 个月，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的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024,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57%，成交的最高价为 6.65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5.0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202,272.02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的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的库存股尚未进行转让，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 3,024,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57%）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9,386,910 股变更为 346,362,26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49,386,910 元变更为 346,362,262 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0,593	0.8073		2,820,593	0.81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566,317	99.1927	3,024,648	343,541,669	99.1857
总股本	349,386,910	100	3,024,648	346,362,262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由 29.90%被动增持至 30.16%，具体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